

法院公告

赵福生:

本院受理原告孙长江诉被告赵福生、王振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102民初1210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0日

呼和浩特市诚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恒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永胜诉被告呼和浩特市诚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恒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0日

王小东: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小东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1、被告偿还原告代偿款12284.79元;2、被告赔偿利息损失4374.6元(利息损失自原告代偿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暂计算至2023年6月13日，之后的利息损失以代偿款12284.79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3、原告对被告所有的车架号为LSGUD84X3EE013089的别克牌汽车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被告承担律师费2000元;5、上述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3月15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0日

胡庆毕力格(胡日查):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福连福北方轿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胡庆毕力格(胡日查)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巴彦淖尔市福连福北方轿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款项142043元，并要求被告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款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3月15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0日

呼和浩特市吴工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二林诉被告呼和浩特市吴工房地产有限公司、贾惠宾、杨永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呼和浩特市吴工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23)内0123民初1433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0日

周惠:

原告马宝平与被告周惠、王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周惠不在户籍地居住，也无其他联系方式，多次送达均未能成功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37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王玮、周惠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马宝平借款人民币400000元，并支付以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5月4

日起至2023年10月3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马宝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400元，由被告王玮、周惠负担7300元，由原告马宝平负担100元，诉讼保全费2520元由被告王玮、周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期满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0日

贾瑞怀、逯彩虹:

本院受理原告闫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0日

王利杰、张家口泓鑫钢结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梁丽平与你们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0日

阎俊峰:

本院受理原告徐忠宝诉被告阎俊峰、王保重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4民初3102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0日

郑雪峰: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中堡商贸中心诉被告郑雪峰、李小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郑雪峰公告送达(2023)内0104民初4745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0日

刘福柱:

本院受理原告黄义和诉被告刘福柱劳动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35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福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黄义和工程款37800元。案件受理费745元，由被告刘福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0日

李峰:

本院受理原告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李峰、宋小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李峰公告送达(2023)内0123民初22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0日

分类信息

公告

新城区红女小吃店:

本院受理李瑞春与你单位赔偿金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4]第52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4年2月20日

遗失声明

李爽(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00年5月14日14时15分，生于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医院，母亲:刘淑君，父亲:李泰中，出生证编号:150019294，声明作废。

本人闫云鸽，身份证号:150121199002045925，因个人原因将塞外安康新居8号楼1308房的公租房合同丢失，编号为No.GHM20201903，特此声明作废。

商都县商道情传媒演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3MA0NP97W5T，财务专用章丢失，法人章丢失，法定代表人:郭建国，声明作废。

商都县商道情传媒演艺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037000282701，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商都支行，账号:0611181109100112546，声明作废。

王新光，徐艳(150125198410221423)遗失永泰房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永泰城南二区住宅21号楼1—3001收据(收款单)两张，号码:001114，金额明细:他项权证登记费:100元，产权代办费:500元，宗地图费50元，产权

登记费90元，补差款1081元，号码:008551-53，契税:13896.80元，住房专项维修费:10410.30元，他项权证工本费:80元，宗地图费:-50元。声明作废。

本人田浩，身份证号:150102199409251115，于2017年12月4日购买塔利还迁小区北区(塔利新村)11号楼1单元5层东户(502)房屋一套，于2017年12月份遗失房屋抵顶工程款协议书，特此声明作废。

2024年2月20日

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与王凯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与王凯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将其对:1、借款人:郭虎平,担保人:冯金福、王保平的全部权利(本金、利息及逾期执行费用等);2、借款人:张冯虹,担保人:崔卫平、乔栋的全部权利(本金、利息及逾期执行费用等)及实现和执行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转让给王凯。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与王凯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王凯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分别向王凯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和相关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王凯
2024年2月20日

公告

内蒙古立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本院受理乔月娥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

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4]第10号判决书;本院受理李杰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4]第11号判决书;本院受理侯宝英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4]第12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4年2月20日

公告

内蒙古立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本院受理侯玉萍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4]第13号判决书;本院受理赵伟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定字[2024]第14号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4年2月20日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王瑞:

王瑞(男,身份证号370982198702073073),你在合同履行期间,从2024年1月28日离矿,至

今未返岗工作或办理请假手续,煤矿多次电话和微信与你联系,始终未得到回复,你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乌兰集团考勤管理制度,请于2024年2月26日前到矿办理请假或离职手续,届时不来办理相关手续视为自动离职,煤矿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企业管理制度,将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关系,特此公告送达。

联系电话:(0477)8872345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三号煤矿
2024年2月20日

关于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乌海市乌达支公司撤销的公告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海监管分局(乌金复[2024]5号)批准,撤销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乌海市乌达支公司,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乌海市乌达支公司

业务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批准日期:2013年4月23日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公园北路1号第四层

机构编码:000052150304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乌海监管分局

许可证流水号:NO:00125071

联系电话号码:0473-3037087

批准撤销日期:2024年2月5日

特此公告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
2024年2月20日